

教育合作协议书

中国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 A 方）

泰国坦亚布里理工大学（以下简称 B 方）

合称为双方

为了发展与强化中国与泰国之间的合作以及文化教育交流，双方秉持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达成以下教育合作协议：

一、合作项目

（一）. 留学生派遣

1. 留学生学习时间及人数

B 方同意接受 A 方派遣的学生在泰国坦亚布里理工大学进行为期 6 个月的泰语语言学习。2011 年，A 方派遣学生人数为 11 名，学习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14 日至 2012 年 1 月 13 日（具体日期可由双方根据客观情况进行协商调整）。

2. 留学费用

本年度 A 方学生赴 B 方学校留学 6 个月的费用为 39890 泰铢。该笔费用包括学生 6 个月在泰国学习的学费、接送学生往返曼谷国际机场至校园的费用、参观游览费用及住宿费。该项



费用不包含往返泰国国际机票费、学生日常伙食费、保险费、市内日常交通费等。

3. 关于学生的住宿安排

B 方为 A 方学生提供学生宿舍，要求 4-6 人一间，房间内应配备独立卫生间，热水器，电风扇，床，柜子，写字台，以及相应的基本床上用品。学生在宿舍内可免费使用水电。

4. 关于教学安排

B 方应该独立为 A 方学生开班，B 方应该严格按照 A 方所提交的教学计划进行授课，并选派有经验的教师进行授课。学习计划全部结束时，由 B 方进行考核，成绩合格的，B 方为 A 方学生颁发结业证书及个人成绩单，并且将所有学生的毕业成绩制作成一份大表通报给 A 方进行存档。

5. 关于学生的参观与体验活动

B 方在 A 方学生在泰国学习期间，为 A 方学生安排一次泰国国内参观体验活动。具体可为泰国国内著名的旅游景点或名胜古迹，让学生能够更直接的了解和体验泰国文化和泰国的历史。B 方承担参观活动所需的车费及景点门票费用，其他费用由学生自己支付。

6. 关于学生日常管理

B 方同意按 A 方的要求，对中方学生的学习、纪律和生活进行管理，确保中国学生在泰留学期间的安全；积极建议学

生购买医疗保险，如有意外发生，B方应妥善处理并及时向A方通报情况，A方也尽可能协助B方做好学生的管理工作。

二、双方领导及教师间互访

(一) 为增进双方理解，推动双方的互惠合作，双方同意定期派遣代表团赴对方院校进行访问。代表团承担各自往返对方国家的机票费用。

(二) 根据双方实际需要与可能，互派教师到对方学校任教、进修，或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科研课题进行合作研究。具体内容可协商后另行订立合同。

三、学生短期文化、语言交流访问项目

B方可根据本校自身条件和实际情况，积极组织学生赴A方学校开展短期文化体验项目。主要内容可以为中国语言学习，中国广西区内名胜游览参观，中国文化体验等，同时也可按照B方的要求制定具体的交流项目。人数应为20人以上，逗留时间可为5至30天，具体项目方案及报价根据双方视情况协商而定。

三、合同的终止与修改

如果合同一方有修改或终止合同的打算，需要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在平等和互利互惠的基础上通过友好谈判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法。

四、合同及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英文各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双方各持两份。本合同签订的时间为 2011 年 月 日。

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A 方

代表:

中国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B 方

代表:

泰国坦亚布里理工大学

